**北京中医药大学2015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信息报送要求**

获批的2015年社会实践团队所有成员，均需签署暑期社会实践安全协议，并需认真组织、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措施，保障每一位参与社会实践成员的安全。

（1）认真贯彻安全意识。将安全工作放到首位，做到未雨绸缪、有备无患，要求每一位参加社会实践的同学具备安全意识，能够随时发现问题，关注自身及团队安全。

（2）坚决落实安全制度。各团队要坚决贯彻安全制度，实施每日安全信息上报。具体如下：

①报送时间：从团队启动活动的当天起，团队负责人早9:00和晚21:00，每天两次准时上报安全信息。

②突发事件及特殊问题随时报送,并可直接报学院领导和校团委。

③报送途径：

A学院团队指导老师（负责人）上报团队所属学院团总支书记。校团委实践团队指导老师（负责人）上报团委关爱与实践部。

B各学院团总支书记上报校团委的同时，汇报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C团委关爱与实践部上报校团委书记。

D校团委书记上报主管校领导。

校团委书记

校团委关爱与实践部

各学院团总支书记

主管校领导

各团队指导老师、负责人

学院党委副书记

③报送内容：

A团队负责人上报格式：“\*\*团队”共\*人。现\*人平安参加活动，\*人出现\*\*情况。报送人：\*\*\*。

B团总支书记、信息专员上报格式：\*\*学院（团委）现有\*支团队开展实践，共计\*人，\*人平安参加活动，\*人出现\*\*情况。报送人：\*\*\*。

共青团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 2015年6月20日